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王郁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駁回聲請付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8號卷宗及證物之電子卷證光碟(含檢察官偵查卷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卷全部證據資料)部分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王郁青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全部卷宗及證物之電子卷證光碟(含檢察官偵查卷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卷全部證據資料)，並禁止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三、其他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王郁青(下稱抗告人)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11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花蓮地院付與檢察官偵查卷、花蓮地院卷全部卷證影本(上2者合稱本案卷證)、偵訊光碟全部及花蓮地院審理程序錄音光碟，並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。(1)就聲請交付花蓮地院審理程序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依法院組織法(下稱法組法)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組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等規定，認其聲請為

有理由，准予繳交費用後，轉拷發給花蓮地院113年2月1日、同年4月2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諭知就取得之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為轉拷、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(2)就聲請付與本案卷證、偵訊光碟全部等部分，認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附件。

三、撤銷並自為裁定部分(即關於抗告人聲請付與本案卷證之電子檔)：

(一)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「持有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，刑訴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審判中，固係案件繫屬法院後，諭知裁判前而言(最高法院95年度臺聲字第68號裁定參照)，亦即，其始期之計算，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準，至裁判宣示之日止(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)，然查：

1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」、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、「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」，刑訴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62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被告於第一審法院判決後，為上訴之目的，應撰寫及提出上訴狀，並敘明具體理由，顯有閱覽卷證資料之必要，是卷證資料尚在原審法院時，由原審法院付與卷證資料，除可即時保障其卷證獲知權外，並可避免其所提上訴狀因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原審法院、第二審法院裁定、判決駁回(刑訴法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

規定參照)，或上訴狀所提理由未臻具體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(刑訴法第367條規定參照)。

2、次按刑事案件經各級法院裁判後，如已合法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而卷證在原審法院者，其在原審委任之辯護律師，因研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問題，向原審法院請求閱卷，或在上級審委任之辯護律師，在卷宗未送交上級審法院前，向原審法院請求閱卷時，原審法院…當可准許其閱卷(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(三)參照)。準此，依上述見解及刑訴法第33條修正沿革、意旨(被告無辯護人者，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自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)，刑事案件經各級法院裁判後，被告如已合法提起上訴，卷證仍在原審法院時，為保障被告卷證獲知權、上訴權(益)，同時落實刑訴法第361條第2項立法目的(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原判決，自須提出具體理由)，應不宜將刑訴法第33條第2項「審判中」概念限縮射程範圍，僅限於「繫屬原審法院後，裁判宣示前」，如卷證在原審法院者，原審法院仍應於聲請人預納費用後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是刑訴法第33條第2項「審判中」應解釋為卷證資料於被告聲請時所在法院。

3、次按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；於有必要時，並自為裁定。」刑訴法第4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抗告人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再經花蓮地院(111年度訴字第138號)於113年4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5月31日宣判，抗告人不服，於同年6月12日提起上訴，並於同年7月11日繫屬本院(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)等情，業經本院核對該案卷證資料無誤。又抗告人係於113年6月12日向花蓮地院為本件聲請付與本案卷證，亦有花蓮地院收狀戳章(見原審卷第5頁)附卷可稽。

2、抗告人聲請付與本案卷證固落在花蓮地院判決後，然其為

本件聲請同時提起上訴，可見其係以上訴為目的，且聲請時本案卷證尚在花蓮地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保障抗告人之卷證獲知權，及時提出具體理由之上訴狀，應依刑訴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准予預納費用付與本案卷證，原審逕駁回其此部分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駁回此部分聲請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。

3、又本案卷證現已一併送交本院，若再發回原審，將導致本案卷證再送回原審裁定，曠日費時，影響抗告人卷證獲知權，爰依刑訴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抗告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案卷證掃描之電子檔(包含筆錄、卷宗證物等證據資料)。另依刑訴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禁止抗告人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抗告駁回部分(即關於抗告人聲請交付偵訊光碟全部)：

(一)按刑訴法第33條規定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理由略以：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非屬卷宗及證物之範圍，自不得依刑訴法第33條規定聲請抄錄、重製、攝影或請求付與，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仍得循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。次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，法組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。」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有明文規定。

(二)抗告人聲請交付偵訊光碟部分，並非在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非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抗告人聲請繳納費用交付偵訊光碟，於法未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請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、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